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四、 发行人的业务	6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7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十、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十一、 结论意见	21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22
一、 《问询函》问题二之回复：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22
二、 《问询函》问题三之回复：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33
三、 《问询函》问题四之回复：关于对赌协议	43
四、 《问询函》问题五之回复：关于股权转让	47
五、 《问询函》问题六之回复：关于股东人数	64
六、 《问询函》问题七之回复：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67
七、 《问询函》问题八之回复：关于关联担保	74
八、 《问询函》问题十之回复：关于行政处罚	80
九、 《问询函》问题十一之回复：关于环保	89
十、 《问询函》问题十七之回复：关于毛利率	96
十一、 《问询函》问题二十一之回复：关于农用地	9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呀诺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将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期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700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之下列财务和会计条件：

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8.96 万元和 510.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财务和会计条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常春藤上海

根据常春藤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验，常春藤上海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5	1.20%
2	常春藤投资控股	有限合伙人	6900.2	27.94%
3	翁吉义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4%
4	齐秀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5%
5	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6.3	6.18%
6	谢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4.86%
7	徐守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4.05%
8	吴国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4.05%
9	叶子菡	有限合伙人	1000	4.05%
10	龚文革	有限合伙人	1000	4.05%
11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800	3.24%
12	陈赛军	有限合伙人	800	3.24%
13	祝农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02%
14	金炜君	有限合伙人	500	2.02%
15	林炎明	有限合伙人	105	0.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谭金秀	有限合伙人	62	0.25%
17	范惠众	有限合伙人	11	0.04%
合计			24,700	100%

（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常春藤投资控股

根据常春藤投资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验，常春藤投资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翁吉义	2221.03	26.2993%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8.53	22.8358%
周洁	1124.54	13.3157%
付磊	713.64	8.4502%
程定华	511.24	6.0536%
蒋煜	471.13	5.5787%
夏朝阳	440.95	5.2213%
谢丽	382.41	4.5281%
吴伟军	282.68	3.3472%
彭仲军	239	2.8300%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2611%
石海慧	23.56	0.2790%
合计	8,445.21	1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已续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保亭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呀诺达医务室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4779225346902916D4002），诊疗科目为内科，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亭县新闻出版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呀诺达核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证放字第[2017]001 号），经营项目为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194,774.63 元、301,003,198.24 元、149,454,298.8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737,356.32 元、300,625,347.33 元、146,290,508.5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海南藤英企业管理合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翁吉义实际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制
2	海南藤笙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翁吉义实际控制
3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翁吉义实际控制
4	上海仁力名才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翁吉义担任董事
5	抱石在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王晓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12月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多位自然人	景区服务	22,006.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1,584.18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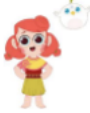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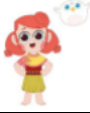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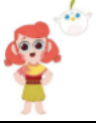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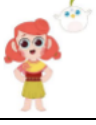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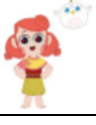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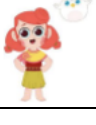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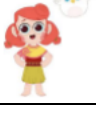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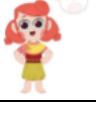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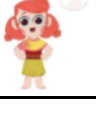
1. 新取得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47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3923681	1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2		43913796	4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3		43923717	5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4		43911046	6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5		43911058	7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6		43916500	8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7		43912614	9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8		43917704	10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9		43927484	12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0		43918639	13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43927520	14	2020.09.28-2030.09.27	呀诺达	申请	—
12		43911101	15	2020.09.28-2030.09.27	呀诺达	申请	—
13		43912705	16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4		43927877	17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5		43917410	18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6		43917724	19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7		43928314	20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8		43911177	21	2020.10.14-2030.10.13	呀诺达	申请	—
19		43924955	22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20		43915961	28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21		43920949	33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22		43925041	34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23		43915349	35	2020.11.28-2030.11.27	呀诺达	申请	—
24		43927924	36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25		43928338	37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43924315	38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27		43915421	39	2020.11.28-2030.11.27	呀诺达	申请	—
28		43924370	40	2020.11.28-2030.11.27	呀诺达	申请	—
29		43912301	41	2020.11.28-2030.11.27	呀诺达	申请	—
30		43912310	42	2020.12.07-2030.12.06	呀诺达	申请	—
31		43924416	44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32		43915124	45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33		43911008	2	2020.09.28-2030.09.27	呀诺达	申请	—
34		44751881	14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35		44753322	24	2020.11.07-2030.11.s06	呀诺达	申请	—
36		44753376	33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37		44759059	41	2020.11.07-2030.11.06	呀诺达	申请	—
38		44761161	16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44761524	18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40		44766757	43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41		44768839	26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42		44768863	31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43		44772023	32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44		44774065	25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45		44774078	28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46		44780307	3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47		44780674	30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中，机械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590,803.24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330,406.41 元。

（二）发行人承包、租赁的财产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续期租赁实际用作员工宿舍、办公场所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期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地址
1	罗耀	2020.12.27-2021. 12.26	99.13	45,200	三亚汇林水苑一期3栋1 单元501房

2.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农垦金江农场就8处合计面积904.29亩土地租赁事宜完成续租程序并签订了《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承包土地用途为农业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亩）	坐落	收费标准（元/ 亩）
1	32.7	保亭县三道基地7队	1,000
2	110.5	保亭县三道基地15队	1,000
3	137.1	保亭县三道基地19队	1,000
4	6.88	保亭县三道基地7队污水处理厂周边农用地	2,000
5	23.65	保亭县三道基地11队门区	2,000
6	4.27	保亭县三道基地19队、什根队停车场周边农用地	2,000
7	1.785	保亭县三道基地21队服务区周边农用地	2,000
8	587.4	保亭县三道基地21队的587.4亩胶园	500

2021年2月26日，农垦金江农场的上级主管单位农垦控股集团出具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农业用地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垦企发[2021]44号），上述租赁土地已经有权管理单位批准。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1.对呀诺达产业新增实缴出资

经查验，2021年2月2日，呀诺达向呀诺达产业新增实缴出资3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呀诺达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呀诺达	1,000	630	100%
合 计		1,000	630	100%

2.对哇哎噜酒店管理新增实缴出资

经查验，2021年3月19日，呀诺达向哇哎噜酒店管理新增实缴出资5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哇哎噜酒店管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呀诺达	1,000	250	100.00%
合 计		1,000	250	100.0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预付投资款对应权利转让

2019年12月，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呀诺达、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舜”）、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亭盛玺、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6”。2021年2月2日，呀诺达与安徽大舜签署了《转让合同》，呀诺达向安徽大舜转让其对高塔酒店项目公司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拥有的1,000万元预付投资款对应权利。呀诺达已向包括项目公司在内的协议各方履行通知义务并

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安徽大舜支付的1,000万元。

2. 场地租赁与综合管理协议

2020年11月9日，呀诺达与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黑虎”）签署了《场地租赁与综合管理协议（经营类）》，约定呀诺达向旅投黑虎出租位于呀诺达景区游客中心的1,800平方米场地，用于销售跨境或免税商品。年租金为550万元或店铺年销售金额的5%（以金额高者计取）。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缆车项目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2021年3月16日，呀诺达（作为甲方）与海南呀诺达观光索道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姚树平（作为丙方）签署了《缆车项目建设运营合作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呀诺达文化旅游度假区客运缆车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由甲乙双方合作运营，合作期限为30年。缆车项目收入采用“保底收益+营业收入（税前）分成”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营业收入（税前）分成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缆车项目年收入区间（亿元）	收入分配比例	
		甲方	乙方
1	年收入 ≤ 1.5	51%	49%
2	$1.5 < \text{年收入} \leq 1.6$	52%	48%
3	$1.6 < \text{年收入} \leq 1.7$	53%	47%
4	$1.7 < \text{年收入} \leq 1.8$	54%	46%
5	年收入 > 1.8	55%	45%

缆车项目正式运营起六年内，丙方对乙方在本协议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9,759,968.16元，其中保证金8,614,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8.26%；往来款1,145,968.16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1.7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734,730.15 元，其中代收代付款 3,681,104.72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24.98%；押金、保证金 7,321,854.32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49.69%；其他往来款 2,731,771.11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8.54%；扶贫专项款 1,0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6.79%。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	------	----	-------	------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研学专项资金	400,00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43号）
2	发行人	上市辅导奖励	3,000,000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2020年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产业）第一批扶持项目（初核）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呀诺达及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0日，保亭盛玺以呀诺达延期返还租赁的土地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呀诺达将其占有使用的35.74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亭盛玺，并按每亩每天190.44元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0日为993,723.54元）。

2020年11月23日，呀诺达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呀诺达与保亭盛玺之间无仲裁协议、海南仲裁委员会对上述纠纷不具有管辖权。2020年12月24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琼96民特330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呀诺达与被保亭盛玺之间就本案没有仲裁协议。2021年1月29日，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2020）海仲案字第1763号”《决定书》，准许保亭盛玺撤回仲裁。

2021年2月2日，保亭盛玺以上述仲裁同一案由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判决呀诺达将其占有使用的 28.63 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亭盛玺并向保亭盛玺支付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暂计人民币 1,368,526.60 元（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 日，以 190.44 元/天/亩计算），最终计算至呀诺达完全返还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 28.63 亩土地主要用于停车场、竖立广告招牌等用途，该等停车场占景区总停车面积的比例较小，广告招牌可拆除或另选场地竖立，且涉及的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金额不大，因此即使保亭盛玺的仲裁请求全部获得支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仲裁案件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加审期间，保亭县综合执法局就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中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并重新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保亭县综合执法局向呀诺达出具《关于更正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宗案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因我局对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的评估价提取基数有误，应以工程总造价进行处罚，原以评估折损价进行处罚，造成罚款有误”，更正了上述 2019 年 8 月对呀诺达出具的 2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 10 项，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重新向呀诺达下达了 10 项“保综法罚字[2021]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 10 项《处罚决定书》增加对发行人的罚款合计 94,975.69 元。呀诺达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缴清了前述增加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2月末的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12.31
1	员工人数	735
2	退休返聘	14
3	当月入职调整（注1）	6
4	当月离职调整（注2）	6
5	其他缴纳方式（注3）	10
6	应交人数（注4）	711
7	实缴人数	711
8	应缴未缴人数	0

注1：每月10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2：每月15日前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人员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注4：应交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调整+当月离职调整-其他缴纳方式。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12.31
1	员工人数	735
2	退休返聘	14
3	当月入职调整（注1）	5
4	当月离职调整（注2）	5
5	其他缴纳方式（注3）	9
6	应交人数（注4）	712
7	实缴人数	712

序号	项目	2020.12.31
8	应缴未缴人数	0

注 1：每月 10 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 2：每月 15 日前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人员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 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4：应交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调整+当月离职调整-其他缴纳方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二之回复：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1 月 13 日，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签署《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 的股份，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

（2）翁吉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0.97% 股份，分别通过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上海）及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7%、2.03% 股份。

（3）发行人前身三道圆融设立之初实际控制人为张涛，侯勇、蔡建强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之争。

（4）翁吉义通过 39 家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领域覆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互联网企业级服务”和“科技硬件”等领域。

（5）天津常春藤 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间为翁吉义在发行人处主要直接持股主体。公开资料显示，天津常春藤存在因未能按允诺安排有限合伙人进入决策层等情况导致法律纠纷。

请发行人：

（1）结合常春藤上海《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安排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内容，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导致常春藤上海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的控制是否稳定，并提供《合伙协议》文件。

（2）说明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过程，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3) 披露常春藤上海合伙份额及常春藤控股股权是否存在份额或股权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风险、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上市 36 个月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 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份额或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相关股权合并计算后是否超过或接近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 结合翁吉义所控制的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负债情况、合伙协议及其他安排的相关条款情况、重大诉讼情况，分析并披露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负有大额债务情况，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常春藤上海《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安排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内容，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导致常春藤上海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的控制是否稳定，并提供《合伙协议》文件。

披露常春藤上海合伙份额及常春藤控股股权是否存在份额或股权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风险、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上市 36 个月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原第三小问，与第一小问合并回答）

1. 常春藤上海《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

根据常春藤上海提供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等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事项	内容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合伙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名,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被除名或更换。”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不经任何表决,单独行使下列权利: ……(3)决定其他合伙人入伙或退伙;(4)制订合伙企业的投资政策;(5)对投资机会进行识别、评价和商议;对投资资产进行收购、承购、持有、出售、转换或是处置;以及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或是任命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其行事;(6)监控被投资公司的活动,必要时可以任命执行董事或是非执行董事加入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 (14)将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合理的投资和配置;…… (16)其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视为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对全体合伙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全体合伙人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拒绝遵守和履行。”
限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致使合伙目的难以实现或合伙企业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可以协商终止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除用于弥补合伙企业亏损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上一年度留存下来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再投资。”
一票否决事项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被除名或更换。”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引入其他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	除上述提及以外,还包括: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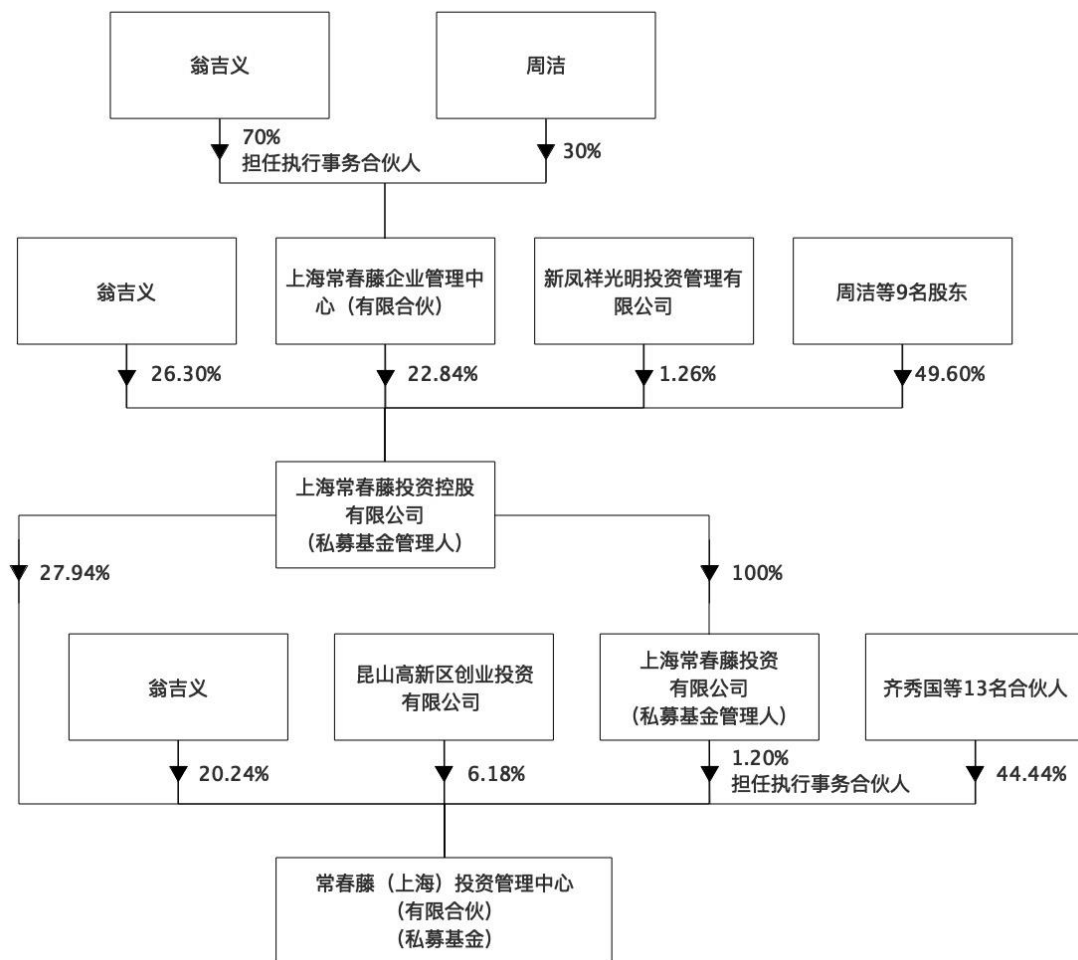
事项	内容
	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发生转变的，应当重新订立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签署补充合伙协议。”

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基于上述，自常春藤上海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春藤上海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投资”）；除非常春藤投资主动辞任或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作为常春藤上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2. 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拥有控制权

根据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企管中心”）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春藤上海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常春藤投资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吉义	2221.03	26.30%
2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928.53	22.84%
3	周洁	1124.54	13.32%
4	付磊	713.64	8.45%
5	程定华	511.24	6.05%
6	蒋煜	471.13	5.58%
7	夏朝阳	440.95	5.22%
8	谢丽	382.41	4.53%
9	吴伟军	282.68	3.35%
10	彭仲军	239	2.83%
11	新凤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6.5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石海慧	23.56	0.28%
合计		8445.21	100%

经查验：

（1）常春藤投资为常春藤上海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常春藤上海的日常经营管理。

（2）常春藤投资控股持有常春藤投资 100%股权。

（3）翁吉义、常春藤企管中心合计持有常春藤投资控股 49.14%的股权，为常春藤投资控股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常春藤投资控股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常春藤投资控股的公司章程未对其控制权作出特别安排。

（4）翁吉义持有常春藤企管中心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企管中心的合伙协议未对其控制权作出特别安排。

（5）翁吉义担任常春藤投资控股、常春藤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拥有控制权。

3. 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常春藤企管中心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1）2018 年 1 月至今，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2018.01 至 2020.01	2020.01 至 2020.10	2020.10 至 2021.01	2021.01 至今
常春藤投资	3.32%	12.49%	1.20%	1.20%
常春藤投资控股	29.91%	25.66%	27.98%	27.94%
翁吉义	18.73%	20.64%	20.24%	20.24%

合计	51.96%	58.79%	49.42%	49.38%
----	--------	--------	--------	--------

最近两年，常春藤投资一直担任常春藤上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的《合伙协议》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的相关约定作出变更。

常春藤投资已出具承诺：“1、自呀诺达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春藤上海份额，也不由常春藤上海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春藤上海份额。2、本公司作为常春藤上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职责范围内保证常春藤上海遵守其就呀诺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3、自呀诺达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主动辞去常春藤上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保持对常春藤上海控制权。”

(2) 最近两年，常春藤投资控股一直持有常春藤投资 100%股权，且翁吉义一直担任常春藤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2018 年 1 月至今，翁吉义、常春藤企管中心所持常春藤投资控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2018.01 至 2018.12	2018.12 至 2020.12	2020.12 至今
翁吉义持股比例	19.95%	23.40%	26.30%
常春藤企管中心	22.84%	22.84%	22.84%
合计	42.79%	46.24%	49.14%

最近两年，翁吉义、常春藤企管中心一直为常春藤投资控股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且翁吉义一直担任常春藤投资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常春藤投资控股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自 2017 年以来，翁吉义一直实际控制本公司。本公司除翁吉义与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本公司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权、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

(4) 最近两年，翁吉义一直持有常春藤企管中心 7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拥有稳定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发生变化。

(二) 说明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过程，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 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翁吉义及其所控制企业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相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10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天津常春藤以 7.2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三道圆融新增注册资本 690.89 万元，共计出资 5,000 万元，持有三道圆融 10%的股权，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5 亿元作价。
2	2011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常春藤分别从张涛、刘静、张勇处受让三道圆融 0.60%、0.20%、0.20%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 1.42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总计 98.10 万元。交易完成后，天津常春藤持有三道圆融 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前次增资时约定对赌安排的补偿。
3	2014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常春藤昆山分别从张涛、王全根处受让三道圆融 1.20%、1.39%的股权；青岛常春藤分别从张涛、张勇处受让三道圆融 0.23%、2.43%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 1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总计 3,935.03 万元。交易完成后，翁吉义控制的企业天津常春藤、常春藤昆山、青岛常春藤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15.9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按公司整体估值 7.5 亿元作

序号	变更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价。
4	2017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常春藤上海分别从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处受让三道圆融 10.72%、2.66%、2.59%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 19.67 元/注册资本，交易总价款为 23,558.27 万元。本次交易为翁吉义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交易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间转让价格相同，按公司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价。交易完成后，翁吉义控制的企业常春藤上海持有三道圆融 15.97%的股权，天津常春藤、常春藤昆山、青岛常春藤退出三道圆融。
5	2019 年 7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常春藤上海受让新中川宇所持发行人 3.00%的股份，受让价格 12.29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4,42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常春藤上海持有发行人 18.97%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按公司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价。
6	2020 年 8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常春藤上海分别向常春藤投资控股和翁吉义转让发行人 2.03%和 0.97%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本次交易为翁吉义控制的企业及其本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交易价格与该部分股权取得时的价格相同，即按公司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价。交易完成后，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18.97%股份。

2. 翁吉义及其所控制企业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翁吉义及其所控制相关企业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相关说明及承诺、翁吉义所控制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翁吉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0.97%的股份、其控制的常春藤上海持有发行人 15.97%的股份、常春藤投资控股持有发行人 2.03%的股份，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18.97%的股份。

(2) 翁吉义及其所控制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若需），支付相应价款，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若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翁吉义及其所控制企业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所持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况。

(3) 如前所述, 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拥有稳定的控制权, 该等控制权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翁吉义及其所控制企业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三) 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份额或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相关股权合并计算后是否超过或接近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或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相关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除翁吉义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外,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翁吉义除外)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洁持有翁吉义所控制的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蔡建强持有翁吉义所控制的天津常春藤 2.18%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侯勇之子侯齐持有翁吉义所控制的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相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涛、张宏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94% 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洁与金旭东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39% 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3）除发行人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历史上曾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解除或实际不再履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

（四）结合翁吉义所控制的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负债情况、合伙协议及其他安排的相关条款情况、重大诉讼情况，分析并披露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负有大额债务情况，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及诉讼情况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蔡建强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承诺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蔡建强未负有大额债务，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负债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即发行人并不对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三之回复：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 2015 年 9 月 16 日，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宁波三道、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王全根、张宏 9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秦培钧、王全根、张宏现仍为发行人股东，但本次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宏为发行人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张涛的弟弟，张宏股权来自于张涛无偿转让。2017 年 1 月 13 日，相关股东签署解除声明，保荐人访谈确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协议安排。

(3) 2016 年 7 月，向厚平、彭树学、谷茹、张洪波等十八名股东分三次签订《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与 (2) 中 9 名股东合计 27 名股东达成了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7 月 8 日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54.53% 股权。其中，17 名股东至今仍为发行人股东，目前合计持股 56.88%（包括翁吉义及其控制的股份）。相关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4 月签署解除声明，保荐人访谈确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协议安排。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过程、具体解除情况。

(2) 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3)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过程、具体解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均已解除或因协议签署方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自然退出（股权转让协议中均不存在由股权受让方继承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署情况	签署方/加入方	持有/实际控制股权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退出情况	
第一份一致行动协议： 由张涛、刘静、张蕾、张勇 4 名股东（四人为亲属关系，其中张涛、张勇为兄弟关系，刘静、张蕾为张涛和张勇的已故哥哥张晖的妻子、女儿）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首次签署，侯勇、蔡建强、马亚飞、秦培钧 4 人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加入，许水金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加入。至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63.8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13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涛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10.63%	加强张涛家族成员对三道圆融的控制权	2013 年 10 月签署解除声明	
	刘静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5.18%		2017 年 1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张蕾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10.77%		2014 年 12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张勇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2.49%			
2011 年 6 月 9 日因侯勇等 4 名股东加入而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侯勇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10.42%		2013 年 10 月签署解除声明	
	蔡建强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9.03%			
	马亚飞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3.47%			
	秦培钧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3.47%			
2011 年 8 月 31 日因许水金加入而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许水金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8.34%			2013 年 6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 由张涛、张蕾、王启春等 7 名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首次签署；丁新林、默会丽、崔书亚等 8 人于 2016 年 7 月加入，李剑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加入。至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45.07%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张蕾	截至 2016 年 7 月：10.50%	对三道圆融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函，以提高该等股东在三道圆融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	2017 年 1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王启春	截至 2016 年 7 月：3.34%			
	刘静	截至 2016 年 7 月：5.05%		2020 年 4 月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丰顺融达	截至 2016 年 7 月：6.83%			
	马宪泉	截至 2016 年 7 月：7.62%			
	张涛	截至 2016 年 7 月：7.94%			
	王玉妹	截至 2016 年 7 月：3.39%			
2016 年 7 月丁新林等 8	丁新林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2017 年 1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		

签署情况	签署方/加入方	持有/实际控制股权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退出情况
名股东加入并签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默会丽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自然退出
	崔书亚	截至 2016 年 7 月：0.06%		
	金娟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黄少军	截至 2016 年 7 月：0.06%		
	默月波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何永斌	截至 2016 年 7 月：0.06%		
	刘莉娜	截至 2016 年 7 月：0.03%		2020 年 4 月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2016 年 7 月 8 日李剑加入并签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李剑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2017 年 1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 由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等 9 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首次签署，向厚平、彭树学、谷茹等 18 名股东于 2016 年 7 月分批加入。至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54.5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署《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天津常春藤	截至 2016 年 7 月：10.72%	对三道圆融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函，提高该等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解除声明
	青岛常春藤	截至 2016 年 7 月：2.66%		
	常春藤昆山	截至 2016 年 7 月：2.59%		
	宁波三道	截至 2016 年 7 月：11.12%		
	侯勇	截至 2016 年 7 月：10.16%		
	蔡建强	截至 2016 年 7 月：8.81%		
	秦培钧	截至 2016 年 7 月：3.39%		
	王全根	截至 2016 年 7 月：2.00%		
	张宏	截至 2016 年 7 月：1.00%		
2016 年 7 月 2 日向厚平等 6 名股东加入并签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向厚平	截至 2016 年 7 月：0.03%		2020 年 4 月，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卢军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薛斌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2017 年 3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周海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常毅	截至 2016 年 7 月：0.03%		
	赵青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2016 年 7 月 3 日彭树学加入并签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彭树学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2017 年 1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2016 年 7 月 8 日谷茹加入并签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谷茹	截至 2016 年 7 月：0.40%		2017 年 1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2016 年 7 月 8 日彭树科等 10 名股东加入并签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彭树科	截至 2016 年 7 月：0.03%		2017 年 1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李华军	截至 2016 年 7 月：0.03%		2017 年 3 月因不再持有股权而自然退出

签署情况	签署方/加入方	持有/实际控制股权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退出情况
	聂世军	截至 2016 年 7 月：0.3%		2020 年 4 月，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余大卫	截至 2016 年 7 月：0.06%		
	常华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蔡斌斌	截至 2016 年 7 月：0.04%		
	李志民	截至 2016 年 7 月：0.30%		
	刘国芳	截至 2016 年 7 月：0.03%		
	张洪波	截至 2016 年 7 月：0.30%		
	王厚林	截至 2016 年 7 月：0.30%		
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 由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三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现行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 《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	翁吉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8.97%	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	现行有效
	侯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9.46%		
	蔡建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8.51%		

注：各股东持有/实际控制股权比例与合计总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的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第一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的背景

三道圆融在发展过程中，陆续引进外部投资人以满足呀诺达景区建设初期的资金需求。2010 年 6 月 13 日，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三道圆融新增的 690.8889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三道圆融 1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三道圆融的前四大股东为张涛、张蕾、侯勇及天津常春藤，分别持有 11.23%、10.77%、10.42%和 10%的股权，持股比例非常接近。当时实际控制三道圆融的张涛家族虽然合计仍拥有 30.07%的股权，但该等股权由 4 名家族成员分散持有。张涛家族为保障其对三道圆融控制权的稳定

性，故在本次增资的同一时间，即 2010 年 6 月 13 日，由 4 名家族成员张涛、刘静、张蕾、张勇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因三道圆融 201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与天津常春藤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指标，天津常春藤有权要求三道圆融支付现金补偿款以对投资价款进行调整。经张涛家族与天津常春藤协商，天津常春藤同意放弃要求三道圆融支付现金补偿，改为由张涛、张勇、刘静以 1.4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转让三道圆融 1%的股权，以此作为对天津常春藤的补偿。上述各方于 2011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常春藤持有三道圆融 11%的股权，跃升为第一大股东，而张蕾、张涛分列第二、三大股东，分别持有 10.77%、10.63%的股权。张涛家族合计持有三道圆融的股权比例降至 29.07%。为了稳固张涛家族对三道圆融的控制权，保证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侯勇、蔡建强、马亚飞、秦培钧、许水金先后加入原本只由张涛家族成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 9 名股东当时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63.82%的股权，对三道圆融拥有控制权。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经营过程中，各方无法在三道圆融经营决策过程中统一意见，导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无法实际执行。2013 年 10 月，张涛、侯勇、蔡建强、马亚飞、秦培钧 5 名股东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未签署书面解除声明的张涛家族成员张勇、刘静、张蕾则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因出让全部股权而自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许水金早在 2013 年 6 月即已出让全部股权）（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未继受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

（2）第二、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其解除的背景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三道圆融的部分管理人员及股东内部之间对三道圆融的未来发展方向产生分歧，同时三道圆融当时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鉴于此，对三道圆融的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各自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陆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以提高该等股东在三道圆融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保障该等股东的利益。其中，张涛、张蕾、刘静等 16 名股东在 2016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签署一致行动函（即上文表格中的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当时三道圆融 45.07%的股权；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侯勇、

蔡建强、张宏等 27 名股东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即上文表格中的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当时三道圆融 54.53%的股权。

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 13 名股东截至 2017 年 1 月因已出让全部股权而自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未继受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剩下 3 名股东张涛、王玉妹、刘莉娜（自 2017 年 1 月以后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7.36%）于 2020 年 4 月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周海、常毅、赵青等 7 名股东截至 2017 年 3 月因已出让全部股权而自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未继受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等 9 名股东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剩余向厚平、卢军、薛斌等 11 名股东（自 2017 年 1 月以后合计持股比例不到 5%）于 2020 年 4 月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3）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

侯勇、蔡建强是三道圆融 2003 年 8 月设立时的创始股东。2010 年 7 月翁吉义控制的天津常春藤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为公司早期股东。

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具有长期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的背景：2008 年 3 月，蔡建强对翁吉义所控制的天津常春藤进行投资并持有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至今；2010 年 1 月，侯勇之子侯齐对翁吉义所控制的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并持有 768.87 万元财产份额至今。

报告期内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翁吉义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及外部合作伙伴的引进，侯勇侧重公司外部关系的协调，蔡建强主要负责景区具体运营管理。

经过多年的共同合作，翁吉义、侯勇、蔡建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重大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形成了高度紧密和互信的合作关系，鉴于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涉及人员众多，实际难以采取一致行动，为确认、保障三人作为三道圆融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提高三道圆融经营决策的效率，2017 年 1 月，在签署解除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的同时，三人签署了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此时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34.94%的股权，自该时点起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现有股东的转账凭据、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等，并对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

如前文分析，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共形成过 4 份一致行动协议，但其中第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最晚至 2017 年 1 月已终止；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绝大部分股东截至 2017 年 1 月已因出让全部股权而自然退出，尽管尚有 3 名股东迟至 2020 年 4 月才书面确认该一致行动协议未实际履行，已终止，但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2017 年 1 月以来仅有 7.36%；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主要股东已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尽管有 11 名股东迟至 2020 年 4 月才书面确认该一致行动协议未实际履行，已终止，但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2017 年 1 月以来不到 5%。只有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至今。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三人合计控

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30%（目前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权），并远超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比例（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为 11.12%，除前述四份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自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表现在：

（1）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与三人的意见一致，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运行。

（2）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三人均为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况，三人在历次的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董事会决议结果与三人意见一致，发行人董事会有效运行。

（3）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形成统一意见，全票通过相关监事会决议，未有监事对表决议案产生分歧的情况，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有效。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

2. 按《审核问答》问题 9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审核问答》问题 9，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或确认文件；

②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说明和承诺；

③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④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

⑤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资料；

⑥ 查阅发行人、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⑦ 对翁吉义、侯勇、蔡建强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上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⑧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

① 发行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且已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予以确认。公司其他股东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②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常春藤上海持股15.97%，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6.94%，远超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比例（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为11.12%，除前述四份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③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常春藤上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吉义所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将第一大股东排除在共同控制人之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5%以上股份或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不存在因股份继承而导致变动的特殊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四之回复：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0 年 6 月，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侯勇、蔡建强等 14 位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挂牌上市，天津常春藤持有发行人的所有股权将由原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天津常春藤投资价款总额加上每年年利率 15% 的利息之和计算。

(2) 2020 年 3 月，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确认放弃上述权利。

请发行人：

(1) 披露天津常春藤对发行人投资是否为财务投资人，并分析现将天津常春藤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与侯勇、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2) 披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恢复条款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天津常春藤对发行人投资是否为财务投资人，并分析现将天津常春藤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与侯勇、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1. 天津常春藤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人

2010年7月，翁吉义控制的天津常春藤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10%的股权，天津常春藤增资后成为三道圆融第四大股东。为了寻求投资增值回报，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以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条件的对赌条款和以上市为目标的回购条款，同时天津常春藤有权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在投资当年2010年11月，天津常春藤委派翁吉义担任公司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自翁吉义担任董事至今，翁吉义均获得连选连任，未发生变更。在公司的治理中，翁吉义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外部合作伙伴引进。

此外，根据《增资协议书》约定，天津常春藤将委派专业团队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等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和调查，并提出规范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2017年3月受让了天津常春藤所持有的三道圆融股权）推荐了多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自2010年7月成为三道圆融股东以来，未对外转让过其所持公司股权，且进行了多次增持，从最初持股10%增加到了目前控制发行人18.97%的股份。

为了提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以翁吉义控制的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及侯勇、蔡建强为核心的27名股东在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间以书面形式达成了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当时三道圆融54.53%的股权。2017年1月，在签署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声明的同时，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单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时三人合计控制公司34.94%的股权。

综上所述，翁吉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业务人员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翁吉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权，并不断增持；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方在2017年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

效履行至今。因此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天津常春藤、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等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人。

2. 将翁吉义、侯勇、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三）”部分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

（1）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三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侯勇任董事长，蔡建强任总经理，三人分工合作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核心成员。

（2）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方在 2017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履行至今，未发生违约行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6.94%，远超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比例（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为 11.12%，除已披露的四份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3）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最大股东，其并非单纯的财务投资人。将翁吉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4）发行人其他股东认可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将翁吉义、侯勇、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二）披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恢复条款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对赌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0 年 6 月，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侯勇、蔡建强等 14 位股东签订的《增

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对赌条款

《增资协议书》第五条约定，若公司 201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000 万元，则天津常春藤取得公司 10%股权的对价（即增资价款）将调整至 2010 年实际净利润 10 倍的 10%计算。如发生该等调整，公司需将天津常春藤投入的超过经调整之后获取 10%股权对价部分（即：5,000 万元-10×目标公司（即三道圆融）2010 年度净利润×10%）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天津常春藤。

若目标公司 2010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则天津常春藤取得目标公司 10%股权的对价（即增资价款）同样调整为 2010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10 倍的 10%计算。如发生该等调整，则天津常春藤需将追加投资款项部分（即：10×目标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10%-5,000 万元）支付给公司作为溢价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三道圆融 201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000 万元，经与三道圆融股东张涛、张勇、刘静协商一致，天津常春藤同意放弃要求三道圆融支付现金补偿，改为由张涛、张勇、刘静以 1.4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转让三道圆融 1%的股权（出资额 69.09 万元），以此作为对天津常春藤的补偿。上述各方已于 2011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股权回购条款

《增资协议书》第七条约定，如果三道圆融非因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或审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形而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挂牌上市（即 A 股上市），天津常春藤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将由原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天津常春藤投资价款总额加上每年年利率 15%的利息之和计算，但天津常春藤自入股三道圆融至股份回购日分得的现金红利部分将予以扣除。

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或由各方经协商进行调整变更，以满足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有关期限自动顺延。

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但天津常春藤及后来的常

春藤上海（2017 年 3 月受让了天津常春藤所持公司股权）均未向相关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2. 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已彻底放弃对赌协议项下的权利

2020 年 3 月，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出具了《关于解除〈增资协议书〉部分条款及放弃相关权利的声明》，明确放弃《增资协议书》项下业绩不达标的现金补偿、未如期挂牌上市的股权回购等权利，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书》的第五条、第七条及相关条款，不会据此向公司及其股东（包括原股东及现有股东）主张业绩对赌补偿权利（包括现金补偿投资对价差额等）及股权回购权利，或提出相应要求。常春藤上海已出具《关于历史上对赌条款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上述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的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经本所律师对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进行的访谈，除 2017 年 1 月 13 日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书》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已由常春藤上海彻底放弃，不会被恢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仍在有效履行的对赌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四、《问询函》问题五之回复：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发生多笔股权转让。其中部分股权转让发生在申报前 12 个月。

（2）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为定价依据。

（3）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5 月 6 日，棕榈股份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天津常春藤、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等股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拟收购发

行人 51%的股权，但后续未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棕榈股份 2019 年年报显示，其持有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16%的份额。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张蕾向上海云毅来转让发行人 10.50%股权。2017 年 4 月 17 日，上海云毅来更名为上海一桐呀诺。张蕾为张涛兄弟之女，未参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

请发行人：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2，逐条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

（2）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转让双方是否自愿转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3）分析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需确认股权支付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对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情况，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

（3）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凭证等的核查情况，并就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确认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出具专项承诺：

（1）依法依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回复：

(一)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和增氧启力，其中，常春藤投资控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翁吉义实际控制的企业，增氧启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为发行人带来旅游市场宣传资源角度考虑所引入的具有政府出资背景的外部投资人。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和增氧启力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 2020 年 8 月因股权转让而新增股东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

2020 年 8 月，常春藤上海与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2.03%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244.0678 万股）、0.97%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115.9322 万股）作价 3,000 万元、1,425 万元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常春藤上海系于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常春藤投资，其有限合伙人包括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等人。

2019 年 7 月，常春藤上海自新中川宇受让发行人 3% 的股份，并向新中川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有限合伙人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于常春藤上海层面的增资款项，常春藤上海已于 2020 年 1 月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

知》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出封闭运作要求，即基金完成备案后不得开放认/申购，常春藤上海因未满足该封闭运作要求，其增资事项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于此情形下，常春藤上海向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退回增资款项，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程序，同时常春藤上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受翁吉义控制的常春藤投资控股及翁吉义持有。因该等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确定为常春藤上海受让股份时的公允价格即 12.29 元/股，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已向常春藤上海支付该等股份转让价款。

（2）常春藤投资控股及翁吉义的基本情况

① 常春藤投资控股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8003220J）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春藤投资控股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吉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常春藤投资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验，常春藤投资控股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8,445.21 万元。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吉义	2221.03	26.30%
2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928.53	22.84%
3	周洁	1124.54	13.32%
4	付磊	713.64	8.45%
5	程定华	511.24	6.05%
6	蒋煜	471.13	5.58%
7	夏朝阳	440.95	5.22%
8	谢丽	382.41	4.53%
9	吴伟军	282.68	3.35%
10	彭仲军	239	2.8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26%
12	石海慧	23.56	0.28%
合计		8,445.21	100%

常春藤投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2”）。

根据常春藤投资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常春藤投资控股的访谈，常春藤投资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 翁吉义

翁吉义，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6905****，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经核查翁吉义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翁吉义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翁吉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相关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常春藤投资控股、常春藤上海及翁吉义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及与常春藤投资控股、常春藤上海及翁吉义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报告期内翁吉义担任公司董事，常春藤上海委派的孙建镔担任公司监事，常春藤上海同受翁吉义控制且翁吉义与侯勇、蔡建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常春藤投资控股及翁吉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股份锁定期

常春藤投资控股及翁吉义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2020 年 10 月因股权转让而新增股东增氧启力

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氧启力与侯勇、蔡建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侯勇将其所持公司 0.70%股份（对应股份数 84 万股）作价 1,032.50 万元转让给增氧启力，蔡建强将其所持公司 0.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36 万股）作价 442.50 万元转让给增氧启力，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1）增氧启力入股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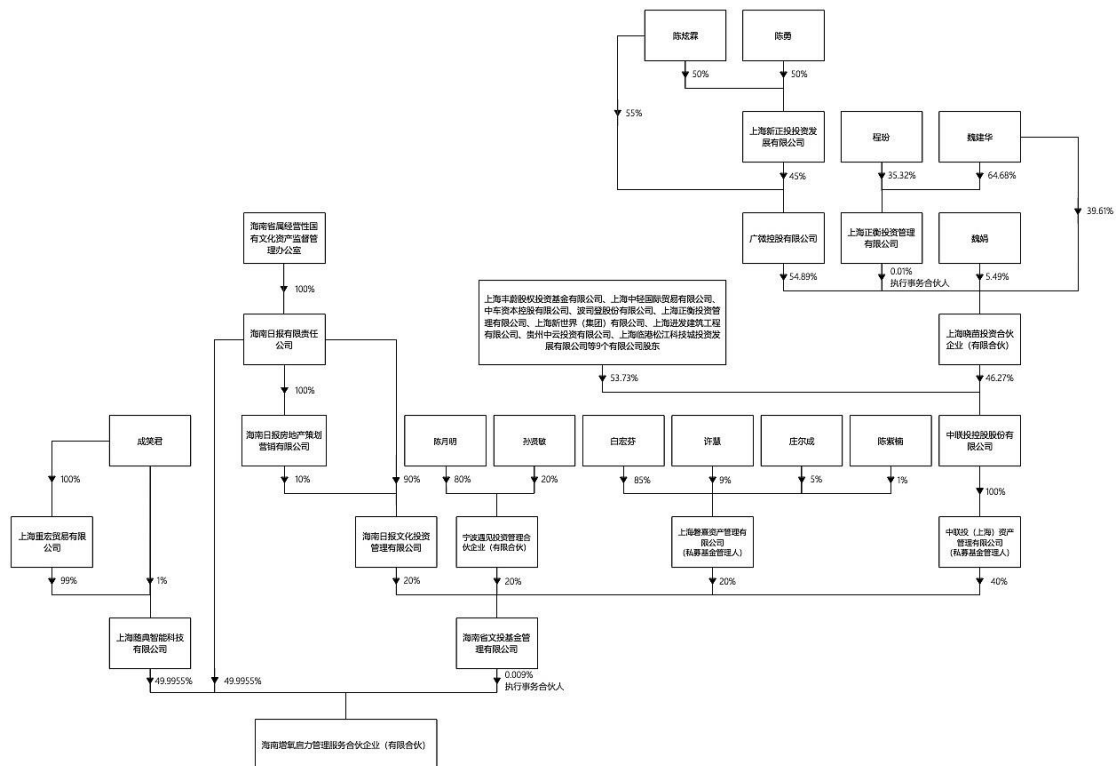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与增氧启力、侯勇、蔡建强访谈确认，增氧启力因看好海南省自贸区的发展趋势、省内旅游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其具备海南省当地市场宣传等方面资源，能够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因此双方协商确定增氧启力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29 元/股，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时，考虑因 2020 年的新冠疫情的爆发及持续影响，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而增氧启力具有海南省当地市场宣传资源及优势，对于公司的发展有促进作用，经侯勇、蔡建强与增氧启力协商后，决定沿用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引入增氧启力作为公司股东。

（2）增氧启力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5TPY1R97）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氧启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执行事务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氧启力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氧启力的出资穿透结构图如下:



3-3-1-53

经营范围为“受委托管理基金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8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海文投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及其说明，海文投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变更，海文投最大单一股东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海南日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遇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0%，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此外，海文投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3 名董事由宁波遇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其余两名董事分别由海南日报和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最大单一股东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委派董事。海文投公司章程未对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作出特殊安排。综上所述并经海文投书面确认，任何单一股东在海文投日常经营中均无法对海文投实现控制权，海文投无实际控制人。

增氧启力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428200425P）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为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柏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南日报印刷、发行，广告发布，代印报刊、印刷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研发与销售，网站设计、建设与维护，酒店投资管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形象设计与推广，艺术品制作、收藏、展览及销售，会展服务（旅行社业务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开发，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家政服务，国内机、车、船票业务代理”，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MPB5K)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F 区 1152 室, 法定代表人为成笑君,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仪器仪表的安装、维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增氧启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说明及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增氧启力的访谈, 增氧启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相关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氧启力、侯勇及蔡建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及与增氧启力、侯勇及蔡建强访谈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股份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氧启力及其合伙人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文投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增氧启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股份锁定期

增氧启力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说明对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情况，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全部现有股东及三分之二以上的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总数量	访谈数量	访谈比例
现有自然人股东	24	24	100%
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	31	21	67.74%
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8	8	100%
已退出的非自然人股东	8	7	87.5%

未访谈的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共 10 人，其中，6 人系 2010 年及以前退出的股东（4 人退出时未实缴出资）、2 人为历史上持股员工、1 人已故，未经访谈确认的自然人股东历史上持有三道圆融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未访谈的已退出非自然人股东共 1 名，为蚌埠汇金。该历史股东于 2007 年 8 月至 12 月短暂持有三道圆融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5%，因该公司目前已无法取得联系，未进行访谈。

对于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并访谈历史股东转让所持股权交易的受让方，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存在真实背景，不存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能访谈确认的历史股东均为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即已退出的股东。

基于上述访谈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系自愿，不存在纠纷。

(三) 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转让双方是否自愿转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及访谈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瑕疵，系转让双方自愿，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四) 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凭证等的核查情况，并就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确认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让协议、交易对价、支付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1	2005年1月	张涛、杨维星向蔡建强、侯勇、张明哲、薛志荣、王全昌和苏崔王荣转让合计36%的股权	张涛、杨维星	侯勇、蔡建强、张明哲、薛志荣、王全昌、苏崔王荣	已提供	/	未实缴出资，无对价	/
2	2005年3月	薛志荣向侯勇、蔡建强和王全根分别转让5%、3%和2%的股权；张明哲、苏崔王荣将各自10%、5%的股权转让给张涛	薛志荣	侯勇	已提供	/	未实缴出资，无对价	/
				蔡建强	已提供	/		/
				王全根	已提供	/		/
			张明哲	张涛	已提供	/		/
			苏崔王荣		已提供	/		/
3	2005年8月	张涛和王全根分别向许水金转让5%和2%的股权	张涛	许水金	已提供	/	未实缴出资，无对价	/
			王全根		已提供	/		/
4	2006年6月	张涛向圆融旅业转让12.33%的股权	张涛	圆融旅业	已提供	/	未实缴出资，无对价	/
5	2007年11月	张涛向圆融旅业转让27.67%的股权	张涛	圆融旅业	已提供	/	830	自有资金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6	2008年3月	蚌埠汇金向马宪泉转让4%的股权, 转让价格2元/注册资本	蚌埠汇金	马宪泉	已提供	已提供	400	自有资金
		圆融旅业向马宪泉转让1%的股权, 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圆融旅业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50	自有资金
7	2010年6月	圆融旅业向张蕾、张涛、刘静、张勇转让合计29.91%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圆融旅业	张蕾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744	自有资金
				张涛	已提供		558	自有资金
				刘静	已提供		372	自有资金
				张勇	已提供		186	自有资金
		王全昌向王全根转让3.86%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王全昌	王全根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240	自有资金
8	2010年10月	张玉姣向王启春转让3.47%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6.67元/注册资本	张玉姣	王启春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1,600	自有资金
9	2011年8月	张涛、刘静、张勇分别向天津常春藤转让0.60%、0.20%、0.20%股权, 转让价格均为1.42元/注册资本	张涛	天津常春藤	已提供	已提供	58.86	自有资金
			刘静		已提供	已提供	19.62	自有资金
			张勇		已提供	已提供	19.62	自有资金
10	2011年9月	王启春向丰顺融达转让7.00%股权, 转让价格为6.62元/注册资本	王启春	丰顺融达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3,200	自有资金
11	2012年9月	刘莉华向金娟转让0.04%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5.64元/注册资本	刘莉华	金娟	已提供	已提供	16	自有资金
12	2013年2月	许水金向舜宝工贸转让8.13%的股权,	许水金	舜宝工贸	已提供	同一实际控制下转	1,381.88	自有资金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为2.40元/注册资本				让, 未实际支付款项		
13	2013年3月	舜宝工贸向谷茹转让0.40%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7.29元/注册资本	舜宝工贸	谷茹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204.17	自有资金
14	2013年5月	舜宝工贸向马亚飞转让7.73%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7.35元/注册资本	舜宝工贸	马亚飞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4,263.44	自有资金
15	2014年11月	马亚飞向宁波三道转让11.12%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7.47元/注册资本	马亚飞	宁波三道	已提供	已提供	6,227.48	自有资金
16	2014年12月	张涛分别向常春藤昆山、青岛常春藤转让1.20%和0.23%的股权; 王全根向常春藤昆山转让1.39%股权; 张勇向青岛常春藤转让2.43%股权, 转让价格均为10.00元/注册资本	王全根	常春藤昆山	已提供	已提供	1,040.21	自有资金
			张涛		已提供	已提供	900	自有资金
			张勇	青岛常春藤	已提供	已提供	172.41	自有资金
					已提供	已提供	1,822.41	自有资金
17	2015年3月	张涛向其弟张宏无偿转让1.00%的股权	张涛	张宏	已提供	/	0	—
18	2017年1月	张蕾、王启春、丰顺融达、马宪泉等19名股东向上海云毅来、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等12位股东, 合计转让38.59%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19.67元/注册资本	张蕾	上海云毅来	已提供	已提供	15,486.76	自有资金
			王启春	朱洁	已提供	已提供	4,920.60	自有资金
			刘静	沙宏志	已提供	已提供	2,950	自有资金
				经腾汉科	已提供	已提供	4,505.83	自有资金
			蒋海燕	经腾汉科	已提供	已提供	147.50	自有资金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丰顺融达	经腾汉科	已提供	已提供	10,066.88	自有资金
			马宪泉	新中川字	已提供	已提供	11,240.39	自有资金
			廖文辉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0	自有资金
			默会丽		已提供	已提供	59	自有资金
			张涛	金旭东	已提供	已提供	2,950	自有资金
				屠瑶琴	已提供	已提供	2,950	自有资金
			谷茹	张洪波	已提供	已提供	450.02	自有资金
				聂世军	已提供	已提供	132.75	自有资金
			何永斌		已提供	已提供	88.50	自有资金
			崔书亚		已提供	已提供	88.50	自有资金
			黄少军		已提供	已提供	88.50	自有资金
			彭树科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	自有资金
			金娟	李志民	已提供	已提供	59	自有资金
			丁新林		已提供	已提供	59	自有资金
			默月波	王厚林	已提供	已提供	59	自有资金
			李剑		已提供	已提供	59	自有资金
			彭树学	余大卫	已提供	已提供	59	自有资金
19	2017 年 3 月	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天津常春藤、李华军等 7 名股东向常春藤上海、张洪波、常华	天津常春藤	常春藤上海	已提供	已提供	15,819.38	自有资金
			青岛常春藤		已提供		3,923.21	自有资金
			常春藤昆		已提供		3,815.68	自有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等 4 位股东, 合计转让 16.11%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9.67 元/注册资本	山					资金
			李华军	张洪波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	自有资金
			周海	常华	已提供	已提供	59	自有资金
			常毅	余大卫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	自有资金
			赵青	张洪波	已提供	已提供	59	自有资金
20	2018 年 12 月	朱洁向金亿和泽转让 0.95%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朱洁	金亿和泽	已提供	已提供	1,401.25	自有资金
21	2019 年 7 月	新中川宇分别向常春藤上海和沙宏志转让 3.00% 和 1.07%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新中川宇	常春藤上海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00	自有资金
				沙宏志	已提供	已提供	1,575	自有资金
22	2020 年 8 月	常春藤上海分别向常春藤投资控股和翁吉义转让 2.03% 和 0.97%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常春藤上海	常春藤投资控股	已提供	已提供	3,000	自有资金
				翁吉义	已提供	已提供	1,425	自有资金
23	2020 年 10 月	侯勇、蔡建强分别向增氧启力转让 0.70% 和 0.3%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侯勇	增氧启力	已提供	已提供	1,032.50	自有资金
			蔡建强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0	自有资金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三)”所分析, 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准确, 控制权稳定。

(五) 分析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需确认股权支付的情况。

2017 年至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7 年度、2018 年

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23.32 万元、7,863.87 万元、7,658.96 万元和 510.28 万元，排除 2020 年因疫情特殊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逐年略有下降但整体变动不大，公司整体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2017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各方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时，均以 2017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三道圆融整体估值 14.75 亿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存在合理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时间	转让时间	具体事项	定价依据
1	2017 年 1 月	张蕾、王启春、丰顺融达、马宪泉等 19 名股东向上海云毅来、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等 12 位股东合计转让 38.58%的股权	按 2017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6.91 倍
2	2017 年 3 月	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天津常春藤向常春藤上海合计转让 15.97%的股权；李华军、周海、常毅等 4 名股东分别向张洪波、常华、余大卫合计转让 0.14%的股权	参照 2017 年 1 月的转让价格
3	2018 年 12 月	朱洁向金亿和泽转让 0.95%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按 2018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8.76 倍
4	2019 年 7 月	新中川宇分别向常春藤上海和沙宏志转让 3.00%和 1.07%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按 2019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6 倍
5	2020 年 8 月	常春藤上海分别向常春藤投资控股和翁吉义转让 2.03%和 0.97%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参照常春藤上海 2017 年 3 月入股时的定价
6	2020 年 10 月	侯勇、蔡建强分别向增氧启力转让 0.70%和 0.30%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按 2019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6 倍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需要确认股权支付的情况。

（六）关于棕榈股份与发行人及天津常春藤、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完成后，因各方未能就收购价格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未

实际履行。

2021年2月22日，上市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向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2016年4月29日，因我公司拟收购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统称“呀诺达”）股权，我公司（协议“甲方”）与蔡建强等9名股东（协议“乙方”）和呀诺达（协议“丙方”）签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蔡建强等股东之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以下称为“该协议”）。我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对该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该协议签署完毕后并未实际履行收购事项，协议已终止。2016年12月28日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张蕾持有的呀诺达10.50%股权的行为，不属于该协议项下的整体收购行为。我公司与呀诺达不存在因该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公司除通过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呀诺达股份外，与呀诺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投资合作，不存在与呀诺达其他股东之间委托持股等安排。”

（七）发行人股东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经穿透后的各级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呀诺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呀诺达股份的情形；

3、呀诺达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通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呀诺达股份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呀诺达股权（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六之回复：关于股东人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股东 32 人，自然人股东较多。其中，常春藤上海、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为已备案私募股权基金，宁波三道、一桐呀诺、金亿和泽和增氧启力为有限合伙企业但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披露常春藤上海、经腾汉科、新中川宇是否为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是否存在通过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进行了穿透核查，核查标准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主体情况	穿透去重后股东数量（名）
1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
2	宁波三道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3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	3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主体情况	穿透去重后股东数量（名）
		市公司）	
5	南通经腾汉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
4	宁波新中川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
6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已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7	杭州金亿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为 5 名自然人	5
8	海南增氧启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2 名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海南省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
9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4
合计：			4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

（二）披露常春藤上海、经腾汉科、新中川宇是否为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是否存在通过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情况。

1. 常春藤上海

根据常春藤上海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春藤上海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远早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即 2017 年 3 月），除投资发行人外，常春藤上海还投资了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了苏州易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及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常春藤上海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不存在通过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情况。

2. 经腾汉科与新中川宇

经查验，经腾汉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并于同年 12 月 28 日入股三道圆融；新中川宇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并于同年 12 月 28 日入股三道圆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的原则，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分别为 4 名、7 名，合计 11 名，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穿透后的各级合伙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不存在通过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情况。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对自然人股东核查的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核查，核查的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缴税凭证；

（3）查阅历次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

(4) 查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及承诺;

(5) 对现有及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具体访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二)”;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查询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

2. 对自然人股东核查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七之回复: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申报文件显示, 目前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之争, 2016 年 7 月 1 日, 天津常春藤、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52% 股权的股东自行召开董事会, 解除了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张涛的职务。

请发行人结合 2016 年以来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及提案情况等,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6 年以来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及提案情况

1. 2016 年以来股权结构

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股权变动及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四）”。

2. 2016 年以来董事会构成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
2016.01-2016.07	张涛（董事长）、蔡建强、侯勇、王启春、翁吉义	—	三道圆融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07-2017.03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张涛、王启春、翁吉义	—	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长由张涛变更为侯勇
2017.03-2017.05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张涛、李孟尧、翁吉义	—	三道圆融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王启春辞去董事职务； 增选李孟尧为董事
2017.05-2018.06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李孟尧、辛小飞	陈亚民、后智钢、费一文	呀诺达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呀诺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改后增加 3 名独立董事
2019.07-2020.04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辛小飞、聂世军	陈亚民、后智钢、费一文	呀诺达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孟尧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由侯勇提名，选举聂世军为公司董事
2020.04 至今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辛小飞、聂世军	后智钢、费一文、王小明	呀诺达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呀诺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亚民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选举王小明为新任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三道圆融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侯勇、蔡建强、翁吉义，当时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向董事会发出《关于要求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提议》，提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提案包括《关于罢免张涛董事长职务的提案》《关于解除张涛总经理职务的提案》《关于选举侯勇先生为董事长的提案》《关于聘任蔡建强先生为总经理的提案》。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由侯勇、蔡建强、翁吉义三人签字表决通过该等提案（议案）。根据三道圆融当时的《公司章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

事。”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间距召开会议时间不足十日，不符合三道圆融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此，2016年7月20日，三道圆融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31日召开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所涉及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追认。该次会议由董事侯勇、蔡建强、翁吉义、王启春出席，张涛授权王启春行使表决权，会议全部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于2019年11月6日对发行人股东、董事（原三道圆融董事长）张涛进行访谈，其未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及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除上述情形外，2016年以来，三道圆融、呀诺达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 2016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
2016.01-2016.07	张涛	聂世军、张洪波（财务负责人）、王厚林、李志民、崔书亚、蒋海燕、廖文辉	2007年10月三道圆融董事会决议；任命书（三道圆融人字[2016]01号）	—
2016.07-2017.05	蔡建强	聂世军、张洪波（财务负责人）、王厚林、李志民、崔书亚、蒋海燕、廖文辉	三道圆融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总理由张涛变更为蔡建强
2017.05至今	蔡建强	聂世军、张洪波（财务负责人）、王厚林、李志民、余大卫、陈洪（董事会秘书）	呀诺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崔书亚、蒋海燕、廖文辉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陈洪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大卫担任副总经理

三道圆融2016年7月及以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仅以任命书的形式进行内部公示，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如前所述，三道圆融2016年第一次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程序存在瑕疵，后续经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追认。

除上述情形外，2016 年以来，三道圆融、呀诺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4. 201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

（1）2016 年以来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18	合计持有 85.78% 股权的股东提议	同意比例：85.78% 反对比例：10.44% 弃权比例：3.78%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0	合计持有 44.66% 股权的股东提议	全票通过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8	董事会	全票通过
4	2016 年年度股东会	2017.03.30	董事会	全票通过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4	董事会	全票通过
6	2017 年临时股东会	2017.03.25	董事会	全票通过
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15	董事会	全票通过
8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31	董事会	全票通过
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2017.10.31	董事会	全票通过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时股东大会			
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8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7.16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4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7.28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06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5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0.04.30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14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10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22	董事会	全票通过

注：上述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2016 年以来董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6.07.01	侯勇、蔡建强、翁吉义	出席董事全票通过（张涛、王启春未出席、未表决）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6.07.31	侯勇、蔡建强、王启春	4 项议案分别为： 1）4 票同意、1 票弃权；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2) 全票通过； 3) 4 票同意、1 票反对； 4) 4 票同意、1 票反对
3	2016 年年度董事会	2017.3.24	—	全票通过
4	2017 年临时董事会	2017.5.5	—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5.31	—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9.15	侯勇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9.28	侯勇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10.31	侯勇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2.12	侯勇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6.25	侯勇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8.12	侯勇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8.17	侯勇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9.17	侯勇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1.24	侯勇	全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8.12.8	侯勇	全票通过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十一次会议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5.13	侯勇	全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7.8	侯勇	全票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7.28	侯勇	全票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8.30	侯勇	全票通过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0.22	侯勇	全票通过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1.6	侯勇	全票通过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1.13	侯勇	全票通过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21	侯勇	全票通过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4.10	侯勇	全票通过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4.30	侯勇	全票通过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6.29	侯勇	全票通过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8.23	侯勇	全票通过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9.25	侯勇	全票通过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0.12.06	侯勇	全票通过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五次会议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2.07	侯勇	全票通过

注：上述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由上可见，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作并能作出有效决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七、《问询函》问题八之回复：关于关联担保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与相关方签署协议，为持股 11.12% 的股东宁波三道提供担保。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上资产过户事项尚未完成。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原因，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2) 披露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的风险敞口金额，在已满足协议解除条件的情况下至今未解除协议的原因。

(3) 披露签署协议时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未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原因，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1. 三道圆融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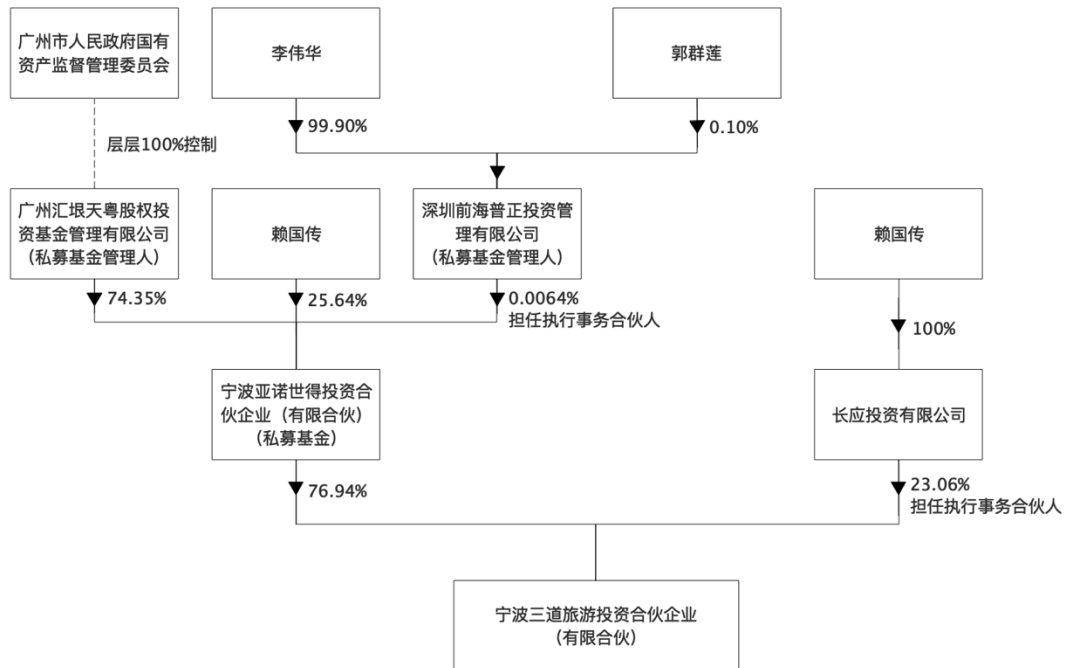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丰顺融达为三道圆融股东（合计控制三道圆融 10.17% 股权）。同时，2017 年 3 月以前，王启春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拟转让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因看好该酒店项目的发展前景，宁波三道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与王启春控制的相关企业签订了《转让合同》，为了确保宁波三道顺利履约，王启春方提出由呀诺达为《转让合同》项下宁波三道的义务提供担保。

考虑到那香山丽笙酒店位于呀诺达景区入口处，该酒店的建成有利于增加游客在呀诺达景区周边的驻留时间、提升呀诺达景区游客入园量、提高景区二次消费能力，与景区有较强的协同效益。因此，基于对《转让合同》各方履约情况、

风险程度的预估，三道圆融管理层决定由三道圆融为受让方宁波三道在《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三道经穿透后的结构如下：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三道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三道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赖国传持有长应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宁波三道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宁波三道及其穿透后的持股主体进行了穿透核查，具体包括查阅宁波三道合伙人出资证明材料、查阅宁波三道及其合伙人工商档案、宁波三道填写的调查表、宁波三道的银行账户流水、对宁波三道进行了访谈，同时，宁波三道、宁波三道的合伙人及其经穿透后的主体均已就其出资来源等情况出具说明/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三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二）披露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的风险敞口金额，在已满足协议解除条件的情况下至今未解除协议的原因

1. 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目前不存在风险敞口

根据宁波三道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转让合同》，保亨盛玺将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其开发建设的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剥离至海南保亨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雨投资”），并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该项目开发建设手续及贷款主体分立、过户到春雨投资名下（以下简称“酒店资产分立”）；此后，宁波三道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春雨投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3.1 亿元，其中 250 万元作为诚意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剩余 3.075 亿元按时支付给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的贷款方即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主体变更前，宁波三道将相应款项以借款方式支付给保亨盛玺专门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如酒店资产分立手续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由宁波三道和保亨盛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解除合同。根据宁波三道和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酒店资产分立手续尚未完成，宁波三道已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合计提供 4,832.70 万元用于偿还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贷款。根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呀诺达承担担保责任风险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0]第 1768 号），其认为，根据《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宁波三道未出现违约情形，《转让合同》已满足解除条件，在未出现其他新的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呀诺达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很低。

2020 年 9 月 11 日，基于宁波三道的委托，安徽德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海”）向呀诺达（作为受益人）出具了《履约保函》（保函编号：DHDB20200911319），安徽德海为《转让协议》项下呀诺达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德海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若宁波三道违反《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债权人向呀诺达主张赔付义务，安徽德海将在收到呀诺达提交的《履约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债权人支付索赔金额。安徽德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皖

3401060019), 业务范围为主营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安徽德海具备相应担保资质。根据 2020 年 9 月 11 日宁波三道与安徽德海签订的《履约委托保证合同》(编号: DHDB20200911319), 担保费用由宁波三道承担。

宁波三道及其实际控制人赖国传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 “若《转让合同》相关方要求呀诺达履行《转让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的方式确保呀诺达不因此实际履行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1) 与主张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达成一致意见; 2) 以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诉讼/仲裁等)解除《转让合同》; 3) 若司法/仲裁机构认为呀诺达应当履行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 本企业将及时、全额履行司法/仲裁机构裁判。4) 《转让合同》解除前, 本企业将委托第三方向呀诺达开具足额的独立保函并保证保函覆盖期间连续、有效。若按照上述方式仍未有效避免呀诺达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 赖国传先生与本企业将就因此给呀诺达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就《转让合同》履行情况对转让方/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实际控制人王启春进行了访谈, 其回复: “因客观原因该合同未继续履行, 从而呀诺达在该合同项下为宁波三道提供的担保义务已不存在。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目前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保亨盛玺及其股东未向呀诺达提出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呀诺达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目前不存在风险敞口。

2. 已满足协议解除条件的情况下至今未解除协议的原因

根据宁波三道提供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保亨盛玺及其股东、宁波三道、春雨投资已签署《解除协议》, 约定保亨盛玺向宁波三道偿还《转让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之日, 《转

让合同》解除；在呀诺达及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舜”）按照《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将第二轮投资款支付给春雨投资后，由春雨投资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亨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由保亨盛玺及其股东、呀诺达、安徽大舜及春雨投资、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高塔酒店即为《转让合同》项下的那香山丽笙酒店，该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6、合作投资协议”）；若呀诺达未按约履行《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则《解除协议》将自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呀诺达的确认，其未违反《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的约定，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启春的访谈，其认为“呀诺达已于 2020 年 1 月向海南保亨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出资款，但因该协议目前尚未实际履行，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因此《解除协议》未自动解除。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呀诺达与安徽大舜支付第二轮投资款的条件也尚未具备，保亨盛玺尚未向宁波三道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因此，《转让合同》的解除尚未生效。

（三）披露签署协议时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未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前述担保事项发生在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外），公司并未制定详细的对外担保制度，内控制度尚不健全、管理层对相关内控决策机制意识仍比较薄弱，故未能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追认，宁波三道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会股东均表决同意。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标准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情况下，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八、《问询函》问题十之回复：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因未经审批许可修建建（构）筑物、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景区工程项目，分别受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两次行政处罚，分别处罚金 353,673.74 元及 164,434 元。发行人认为该等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较低标准，因而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分析认定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1）保亭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2019年8月30日，因呀诺达于2008年至2017年期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在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内25处地块上修建了总建筑面积为13,347.43平方米的建（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25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依据《价格认定技术报告》《价格认定结论书》，决定对呀诺达前述行为分别处建设工程造价5.5%（涉及23处地块）和6.5%（涉及2处地块）的罚款，合计353,673.74元。呀诺达已缴清了前述罚款。

2021年1月11日，保亭县综合执法局向呀诺达出具《关于更正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10宗案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因我局对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的评估价提取基数有误，应以工程总造价进行处罚，原以评估折损价进行处罚，造成罚款有误。”更正了上述2019年8月对呀诺达出具的25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10项，并于2021年1月11日重新向呀诺达下达了10项“保综法罚字[2021]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10项《处罚决定书》增加对发行人的罚款合计94,975.69元。呀诺达已经于2021年1月12日缴清了前述增加的罚款。

（2）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6日，因呀诺达于2008年至2017年期间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景区梦幻谷旅客中心旁的二层楼房一幢（扩建）、梦幻谷服务区综合楼、呀诺达景区雨林谷内的老观景台、访客中心候车综合大厅（二期）、商业街、景区茶社服务区（包括茶庄三间，V1、V2、V3、V5、V6、V7茶室六间）等6处工程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保建罚决字[2020]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呀诺达及其项目负责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①责令建设单位呀诺达十五日内申报施工许可手续；②对呀诺达处以 164,434 元罚款；③对项目负责人卢军处 8,222 元罚款，并记不良行为记录。呀诺达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补办取得上述 6 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呀诺达及卢军已缴清前述罚款。

（二）认定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1）行政处罚事项的起因

前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均源于呀诺达历史上（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未批先建”行为。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呀诺达历史资料，呀诺达景区建立之初，完成了项目立项、环评手续，并取得了项目总体规划的批复，但在建设过程中，因主客观等多方面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许可手续。

根据《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琼规综[2018]1013 号），按照“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因呀诺达景区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在依法查处到位后，或者违法因素消除后，可予以补办土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为此，呀诺达在补办相关土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过程中，由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予以处罚。

（2）处罚标准的执行

① 保亭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情形的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三档：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一般违法	限期改正、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违法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尚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3%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违法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建设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受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元)	处罚比例	处罚金额 (元)
1	三道镇三道居十九队 BT-2012-2	门区污水处理厂配电房、净水站、蓄水箱、污水站	520.03	365,215.20	5.5%	20,086.84
2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梦幻谷服务区 BT-2012-3 (1)	剪力墙结构的梦幻谷服务区综合楼、混凝土结构的梦幻谷服务区停车场	2731.99	1,705,318.00	6.5%	110,845.67
3	三道镇三	剪力墙结构的梦	161.29	154,838.40	5.5%	8,516.11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元)	处罚比例	处罚金额 (元)
	道居呀诺达景区梦幻谷服务区 BT-2012-3 (4)	幻谷污水处理厂中水池				
4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入口迎宾路 BT-2018-1	门区生态停车场出入口收费亭 A、收费亭 B、收费亭 C	267.86	147,323.00	5.5%	8,102.77
5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景区梦幻谷服务区入口迎宾路 BT-2018-3 (2)	剪力墙结构的景区迎宾路门楼	206.19	164,952.00	5.5%	9,072.36
6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服务区 BT-2018-9	简易钢木结构的雨林谷返程口钢棚、钢结构的雨林谷停车场车棚	905.97	407,686.50	5.5%	22,422.76
7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服务区 BT-2018-13 (2)	雨林谷魔屋免费体验厅、雨林谷花梨馆文化展厅、双桥口避雨亭	492.69	405,896.40	5.5%	22,324.30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元)	处罚比例	处罚金额 (元)
8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景区内哇哎噜玻璃观景平台旁边 BT-2018-6	简易钢木结构望海亭	23.93	11,725.70	5.5%	644.91
9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 BT-2018-12 (1)	砖混结构的仓库和值班室	120.86	101,522.40	5.5%	5,583.73
10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 BT-2018-13 (1)	张拉膜工程、游客方亭、鹦鹉宿舍	1,511.45	688,666.00	6.5%	44,763.29
11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茶社服务区 1 (简易钢木结构, 一间聚茗亭茶庄和六间茶室)	397.64	139,174.00	5.5%	7,654.57
12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茶社服务区 2 (简易钢木结构, 一间茶庄超市和一间茶庄)	502.32	175,812.00	5.5%	9,669.66
13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	船型屋 (简易钢木结构)	78.61	27,513.00	5.5%	1,513.22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元)	处罚比例	处罚金额 (元)
	化景区雨林谷内					
14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梦幻谷旅客中心	二层楼房（钢混结构）	717.76	789,536.00	5.5%	43,424.48
15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 219 岗亭内	两间工棚（简易钢结构）	534.12	186,942.00	5.5%	10,281.81
16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滑索上站服务区（简易钢木结构）	349.26	122,241.00	5.5%	6,723.26
17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滑索下站服务区（简易钢木结构）	170.33	59,615.00	5.5%	3,278.83
18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湿地综合服务区	湿地综合服务区卫生间（简易钢木结构）	291.97	102,189.00	5.5%	5,620.40
19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入	钢结构二层门楼（用作散客售票点）	618.46	680,306.00	5.5%	37,416.83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²)	工程造价(元)	处罚比例	处罚金额(元)
	口迎宾路					
20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梦幻谷内	污水处理厂处理站(钢混结构)	433.17	476,487.00	5.5%	26,206.79
21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湿地综合服务区内	戏水服务中心(简易钢木玻璃结构)	176.61	61,813.00	5.5%	3,399.72
22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湿地综合服务区内	鸚鵡广场(简易钢木结构)	508.77	178,069.00	5.5%	9,793.8
23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雨林谷返程口卫生间(简易钢木结构)	226.57	79,299.00	5.5%	4,361.45
24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老观景台(简易钢木结构)	546.09	191,131.00	5.5%	10,512.21
25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湿地综合服务区内	雨林养生自助餐厅(两处简易钢木结构棚)	853.49	298,721.00	5.5%	16,429.66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元)	处罚比例	处罚金额 (元)
	务区内					
合计			13,347.43	7,721,991.60	—	448,649.43

发行人违法行为所涉及农用地不含耕地、基本农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依法当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其中 23 处建筑面积处于“1,000 平方米以下”，属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酌定裁量因素”中的“一般违法”情形，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5%比例处罚金；2 处建筑面积处于“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属于“较重违法”情形，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6.5%比例处罚金。该等处罚均不构成“酌定裁量因素”中的“严重违法”情形。

② 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呀诺达作出的 164,434 元罚款系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1%计算，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最低处罚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卢军作出的 8,222

元罚款系按照单位罚款额的 5% 计算，也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最低处罚标准。

（3）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有权机关证明情况

就前述历史违法行为所涉建筑对应的地块，呀诺达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15），受让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呀诺达也已补办了所涉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前述违法行为所涉建筑，除保亭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认定“因建构筑物属不计容建筑且其四至无维护结构，不属于独立的不动产单元等因素，无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以外，其余建筑均已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登记。

根据 2021 年 1 月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前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不存在主观恶意、未造成重大后果，所涉及用地已符合规划要求，已消除规划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参照《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并根据省政府专项指导精神，分别就呀诺达历史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所受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九、《问询函》问题十一之回复：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

(2) 本次募投项目特色旅游项目、升级增效项目、培训中心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智慧旅游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办理了环评备案，备案号：201946902900000109。

请发行人：

(1) 披露《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中关于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土地及森林资源所有权情况及主管机关情况，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的协议是否存在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3) 披露获得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中关于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内容

2006年1月18日、2019年2月5日保亭县林业局（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就委托管护林地事宜分别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中关于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标题	条款内容
《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	委托管护林地面积	经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意，甲方将乙方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面积 1,623 亩的国有天然次生林地委托给乙方管理及保

协议名称	条款标题	条款内容
为旅游景点协议》		护，便以恢复其生态功能及乙方利用其森林景观功能。
	托管林地权属及使用用途	权属：委托管护林地的权属为国有，乙方只有管护权和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 使用用途：①乙方在管护使用有效期限内可以利用经保护、管理恢复的森林景观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和发展林间经济。②乙方在管护使用有效期限内不准在委托管护林区内进行大规模的土木工程建设，不得随意改变林地用途。③乙方在利用托管国有林地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原则上应不占林地或少占林地，如确因项目建设需要占少量林地的，乙方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经审核审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方可建设工程项目。
	甲方责任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甲方依据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指导乙方对国有林地进行管理、保护，特别是在每年的防火戒严期 3-5 月份，要派出技术人员加强对乙方工作的指导。
	乙方责任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国有林地进行管理、保护与使用；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工作上的要求，甲方做出的对国有林地管理与保护的技术性措施，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导，开展对国有林地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因乙方进行管理、保护国有林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补充协议》	公益林的管护	根据《公益林实施办法》及《海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规定，呀诺达景区范围内的所使用的林地均为国有林地，乙方拥有管护权及开发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管护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落实，甲方进行监督。 乙方应根据旅游开发项目规划和立项审批严格控制景区内的人工建筑、道路及其他设施建设规模；乙方同时应根据公益林的分布特点、保护等级和管护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按一定面积划定管护责任区和监管片区，采取聘用、承包等形式配备专职管护人员。
	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使用	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林地范围内，开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体验、教育和各类游憩活动。

协议名称	条款标题	条款内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不得实施任何破坏景区基础设施外观及损害景区基础设施使用性能的行为；因乙方建设、管护不当等造成林地破坏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主管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免费使用景区基础设施，并根据景区发展及实际需要，对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维护； 乙方如需进行基础设施的增、扩建及改造，应于规划、建设等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报送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2）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森林保护相关材料、公司的说明和实地走访，以及对保亭县林业局的访谈，发行人就生态保护相关具体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① 森林防火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景区内设置各类森林防火设施 854 件，其中灭火器 703 件、室内消火栓 107 件、室外消火栓 30 件、消防水桶 6 件、消防沙桶 8 件，能够有效的进行森林防火，报告期内未发生森林火灾事件。

② 林地使用报批：发行人主要经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用地已经政府部门规划调整为国有建设用地（地块主管单位由保亭县林业局调整为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亭县不动产中心），并已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补报建”手续并取得不动产证。景区内所涉及亭、台、栈道、步道等资源，已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相关设施权属方为保亭县林业局，由保亭县林业局负责该等基础设施占用的林地报批手续，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呀诺达有权使用景区内基础设施并进行管理经营。此外，保亭县林业局与呀诺达签订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委托管理协议》，呀诺达享有托管期限内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保亭县林业局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协议。

③ 建立了生态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与其自身发展需求相适应且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内部规章制度，具体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急处理办法》《景区植物绿化美化及养护管理制度》《景区古树名木管理规程》等。

④ 成立了景区植物养护及绿化部门：为加强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以及植物绿化美化及养护力度，发行人设立了园容园艺部，主要负责景区经营范围内植物种植和绿化美化及养护等工作。景区开园至今，园容园艺部在呀诺达景区内种植约 40 万棵苗木。

⑤ 森林管护工作：发行人在林业局的指导下配备了专业森林管护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呀诺达景区常年配备 14 名森林管护人员并实际履行森林管护职责。

经与保亭县林业局访谈确认，《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报告期内不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保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三道热带香巴拉项目总体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05]78 号）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19]157 号），发行人建设经营的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已取得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手续。

根据保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和《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合规性的复函》，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已报该局审批备案，并纳入环保日常监管，该项目环保手续已备齐，在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呀诺达无需再向该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手续齐备，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保亭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约履行《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生态保护相关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土地及森林资源所有权情况及主管机关情况，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的协议是否存在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块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 30 处共计 209,908.39 m²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此外，鉴于呀诺达景区依山而建，为了保证景观的整体协调、增强游客的观览体验，公司承包/租赁了部分景区周边土地，主要用于果蔬、槟榔林、菠萝蜜树等农作物种植及苗圃养育，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土地。发行人租赁、承包的土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根据协议约定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基于《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所利用的森林资源为国有林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是林地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发行人所利用的森林资源主管机关为保亭县林业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保亭县林业局是发行人基于《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所利用的森林资源的有权主管机关，保亭县林

业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三）披露获得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1. 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基于上述，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在于，环评批复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评备案针对环境影响登记表。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环评文件
1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	飞跃雨林 5D 球幕影院、湿地商业综合体、雨林露营基地、野奢露营木屋营地 4 个子项目	报告表	《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9号）
2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	雨林谷返程综合服务区改扩建、雨林探索公园服务区建设、景区旅游厕所升级改造、景区道路及景观绿化提升、	报告表	《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环评文件
	项目	立体停车楼以及景区运营车辆更新		号)
3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	智慧基础设施、智慧管理综合系统、建立智慧旅游服务系统、智慧营销系统等 4 个主要部分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6902900000109)
4	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	1 栋 3 层综合培训楼、1 栋 3 层综合生活服务楼及其他建设配套工程	报告表	《关于批复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 386 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上述第 1、2、4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0 旅游开发”项目，其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或者属于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余均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五十、核与辐射 186 无线通讯”项目，均仅需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上述第 1、2、4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也不属于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项目，故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发行人上述第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需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十、《问询函》问题十七之回复：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20.76%，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4.50%。

(2) 2020 年 1-6 月，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1.89%、63.62%、54.98%、-84.68%、38.33%。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毛利率较高。

(3) 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1.02%，主要是由于新开设的创意游玩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受到游客欢迎，开业当年即实现了 973.85 万元收入，且由于该业务为合作经营业务，由合作方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按照项目实现的收益进行分成，该项目毛利率高于自营项目，进而提升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2) 区分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结合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成本结构、折旧摊销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毛利率与其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经营业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主要的合作经营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外，还在其他部分创意游玩业务和商铺服务业务开展合作经营。创意游玩合作经营项目中除了主要的玻璃观景平台项目外，还包括悬崖秋千、雨林野战、直升机观光、滑索航拍等；商铺服务合作经营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

营部分特色商品及进口免税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化妆品、食品等。公司按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获取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主要的合作经营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外，发行人还在其他部分创意游玩业务和商铺服务业务开展合作经营。

十一、《问询函》问题二十一之回复：关于农用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金江农场就 8 处合计面积 904.29 亩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包土地用途为农业生产。相关租赁合同已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前述合同到期续期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各承包、租赁房产及土地到期不能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前述合同到期续期情况

发行人与农垦金江农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获续租，续租后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2”。

（二）发行人各承包、租赁房产及土地到期不能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租赁房产、土地及承包土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就该等租赁房产、土地及承包土地实际用途以及如到期不能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租赁合计面积为 585.22 平方米的房产实际用作员工宿舍、办公场所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实际用作员工宿舍、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期	租赁面积 (m²)	年租金 (元)	地址
1	周晓雪	2020.10.01-2021.09.30	118	24,000	保亭县三道农场呀诺达生活小区 A1 幢 1 单元 501 房
2	胡延华	2020.12.01-2021.11.30	118	18,000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农场职工生活小区 B 区 1 栋 1 单元 204 室
3	俄广勇、 俄立滨	2019.11.25-2021.05.07	142.29	256,128	三亚中铁置业广场 5 层 507 单元
4	罗耀	2020.12.27-2021.12.26	99.13	45,200	三亚汇林水苑一期 3 栋 1 单元 501 房
5	唐秀梅	2020.10.01-2021.04.30	107.8	12,000 (半年)	保亭县三道镇桃源居小区 C 座 3A02 室
合计			585.22	—	—

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所涉及租赁面积、租金金额较小，若因房屋到期不能续期，发行人寻找替代性场所所需付出的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2. 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实际用作果蔬、槟榔林、菠萝蜜树等农作物种植及苗圃养育

呀诺达景区依山而建，为了保证景观的整体协调，增强游客的观览体验，公司承包/租赁了部分景区周边土地，主要用于果蔬、槟榔林、菠萝蜜树等农作物种植及苗圃养育，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土地。具体如下：

(1) 与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农村土地发包合同书》

发行人向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承包的 63 亩土地承包期限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止，目前实际用于菠萝蜜树种植，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地。

(2) 与南电村村民签订的《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与南电村 16 位村民分别签署了《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目前实际用途为果蔬种植。该等地块位于呀诺达景区范围以外，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地。若因土地承包到期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承包的土地承包期满前，发行人如需继续承包该土地的，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3) 与农垦金江农场签订的《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

发行人与农垦金江农场就 8 处合计面积 904.29 亩土地租赁事宜完成续租程序并签订了《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亩）	坐落	约定用途	土地现状
1	32.7	保亭县三道基地 7 队	农业生产	菠萝蜜树
2	110.5	保亭县三道基地 15 队	农业生产	苗圃养育
3	137.1	保亭县三道基地 19 队	农业生产	苗圃养育
4	6.88	保亭县三道基地 7 队污水处理厂周边农用地	农业生产	槟榔树
5	23.65	保亭县三道基地 11 队门区	农业生产	苗圃养育
6	4.27	保亭县三道基地 19 队、什根队停车场周边农用地	农业生产	槟榔树
7	1.785	保亭县三道基地 21 队服务区周边农用地	农业生产	菠萝蜜树

序号	面积（亩）	坐落	约定用途	土地现状
8	587.4	保亭县三道基地 21 队的 587.4 亩胶园	农业生产	橡胶园； 位于景区游览线路游客可 见范围内，呀诺达承包后 排除他方占有，用于景观 维护

该等租赁地块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地。若因土地到期不能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农垦金江农场的主管单位农垦控股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中农用地经营权租赁情况的证明》，上述农业用地租赁合同书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呀诺达可优先续租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江农场已完成土地续租手续；发行人租赁、承包的房产、土地均非作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用地使用，到期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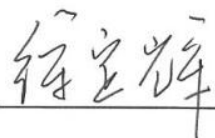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经办律师： 

徐定辉

2021 年 3 月 19 日